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金仁力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事实

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	7.88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500.00	1746.18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500.00	222.80	报告期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原辅料采购减少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30.00	18.6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60.00	49.17	
	小计			4105.00	2044.67
接受关联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900.00	446.13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设备维修	500.00	395.09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00	50.00	
	小计			1450.00	891.2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00.00	7.55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80.00	69.7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100.00	1349.93	
	小计			1280.00	1427.18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00	
	小计			2.00	0.00
合计			6837.00	4363.07	

(三)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22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78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10.00	3.5	7.88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000.00	152.16	1746.18	因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建设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2000.00	9.06	222.80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50.00	6.44	18.6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60.00	6.30	49.17	
	<b>小计</b>		<b>5120.00</b>	<b>177.46</b>	<b>2044.67</b>	
接受关联方服务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环境保护费、综合服务费、污水处理设备托管	400.00	0.00	446.13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设备维修	800.00	153.60	395.09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00	25.00	50.00	
	<b>小计</b>		<b>1250.00</b>	<b>178.60</b>	<b>891.22</b>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0.00	2.42	7.55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80.00	20.00	69.7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1400.00	659.62	1349.93	
	<b>小计</b>		<b>1490.00</b>	<b>682.04</b>	<b>1427.18</b>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2.00	0.00	0.00	
	<b>小计</b>		<b>2.00</b>	<b>0.00</b>	<b>0.00</b>	
<b>合计</b>			<b>7862.00</b>	<b>1038.10</b>	<b>4363.07</b>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注册资本：137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邗江工业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旻昊

注册资本：30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羊胚胎素系列护肤品；研究开发、生产转基因生物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转基因治疗和药物有关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护肤、洁肤类化妆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在许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生产；美容；养生保健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2.27642%。

### 3、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拥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专用设备、化工通用设备制造；第一、第二类压力容器及非标容器制造；化工医药工程设备、管道、水电、机电安装；不锈钢制品制造、维修；设备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拆除）、防腐绝缘工程设计、施工；土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1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4、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韬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纺品、五金家电的零售；中医门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按摩推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 5、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和平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6、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毅

注册资本：7366.534191万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运河北路109号

经营范围：药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仪器、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杀虫剂（不含农药）、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用血糖仪、避孕器械（避孕套、避孕帽）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消毒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人担任其董事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综合服务费价格：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托管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污水处理全权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托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季结算，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支付托管费人民币55万元（不含税），不足一季度的按照（ $\frac{\text{已经履行的天数}}{90} * 55 \text{ 万元}$ ）计算，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支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或内部核定价向本公司提供有偿的综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安保、环保、生活后勤等，除上述收费外，考虑到服务成本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就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季度20万元。自上述两份协议生效之日起，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及重新审议的《综合服务协议》终止，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终止。

2、原辅料、药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办公用品采购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方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3、设备维修价格：按市场价格向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用（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价格不高于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4、销售药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5、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许可联环大药房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联环大药房向我公司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2万元（含税），

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联环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